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引言

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立法會主席可不時發出他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政指令，以規限非議員或非立法會人員的人進入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內，並規限上述的人在其內的行為。

2. 立法會主席已訂立《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下稱"《修訂指令》")(載於**附件**)，對《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下稱"《行政指令》")作出技術性修訂，令《行政指令》適用於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綜合大樓。

背景

3. 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於2008年1月展開，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大樓、休憩用地、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而竣工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

4. 立法會綜合大樓由議會樓、辦公室樓，以及毗鄰的休憩用地範圍(即立法會廣場及立法會花園)組成。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辦公室樓主要設有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辦公室。所有會議設施(包括會議廳及各主要的會議室)、公用設施(包括紀念品店、圖書館及餐廳)，以及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放映區、展覽區、兒童學習室、觀景台、教育活動室及教育廊)均設於議會樓。

5. 所有旨在規限任何人進入立法會會議廳範圍，以及規限任何人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行為的條文，均訂於立法會主席根據第382章第8(3)條發出的《行政指令》。立法會秘書處曾進行檢討，以瞭解有否需要因應立法會遷往位於添馬艦的新綜合大樓而修訂《行政指令》，並建議有必要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12月考慮及通過下文所載的擬議修訂。

擬議修訂

"大樓"(Building)的定義

6. 《行政指令》第1條中"大樓"一詞在《行政指令》其他條文的文意中的定義，可詮釋為指位於昃臣道8號的立法會大樓。這個觀點證諸於《行政指令》第8條及第14條的文意；該兩項條文分別提述"昃臣道"及"大樓閣樓"。因此，此定義有需要因應立法會遷往位於添馬艦的新綜合大樓而作出修訂。為了在界定立法會的界線時具有彈性，現建議使用《行政指令》第1條所訂"圖則"的概念，在經修訂的《行政指令》中界定"大樓"的位置。"大樓"的擬議定義如下 ——

"大樓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

"圖則"(plan)的定義

7. 根據現行《行政指令》第1條，"圖則"(plan)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大樓圖則。根據第382章¹及《行政指令》²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除主席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圖則"應涵蓋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為了令第382章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與《行政指令》中該詞的定義一致，《行政指令》中"圖則"的定義修訂如下 ——

"圖則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以下圖則 ——

(a) 大樓的圖則；或

(b) 會議廳範圍的圖則"。

¹ 根據第382章第2(1)條，"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主席根據第(2)款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

² 根據《行政指令》第1條，"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主席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範圍的地方。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新設施使用概括用詞

8. 為免日後因設施用途有所改變而須修訂《行政指令》，現建議在《行政指令》第4條及14條中，分別使用"議員專用範圍"及"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概括用詞，取代議員和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的特定專用設施。

9. 為反映科技的發展進步，我們亦建議就《行政指令》第9條及第15條提出技術性修訂。就第9條而言，我們建議以"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取代"錄音機及攝影機"。我們並建議修訂第15條的英文本，訂明在立法會及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除了不准拍照(taking of photographs)外，亦不准錄影(video making)，但如經許可，則屬例外。根據擬議第15條的英文本，亦禁止使用"video lighting"。

休憩用地(立法會廣場及立法會花園)的管理

10. 就立法會廣場及立法會花園的管理而言，兩者會一如現有立法會停車場，納入立法會秘書根據《行政指令》第1條簽署的圖則，以致在會議日，這些範圍將屬"會議廳範圍"一詞的涵蓋範圍。至於非會議日，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發出行政指引，規限公眾人士進入這些範圍(例如人羣管制及管理休憩用地用途)。

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11. 立法會秘書處已諮詢律政司，並對修訂擬稿作出了一些修辭及格式上的修訂，以求與法例的現有格式一致。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1年4月8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11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的計劃是令《修訂指令》能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9月啟用之前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3. 《修訂指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指令》不影響第382章及《行政指令》的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立法會秘書處已於2011年3月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各項擬議修訂。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應與下述人士聯絡 ——

電話號碼

助理秘書長 馬朱雪履女士	2509 4530
總議會秘書 盧思源先生	2509 9324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4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 條發出)

1. 生效日期

本指令自立法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

廢除大樓的定義

代以

“**大樓** (Building)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

(2) 第 1 條, **委員會會議室**的定義 —

廢除

“二樓或三樓, ”。

(3) 第 1 條 —

廢除圖則的定義

代以

“**圖則** (plan)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以下圖則 —

- (a) 大樓的圖則；或
- (b) 會議廳範圍的圖則；”。

4. 修訂第4條(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

第4(2)條 —

廢除

“議員室或議員社交宴會範圍”

代以

“議員專用範圍”。

5. 修訂第8條(使用議員入口的限制)

(1) 第8條 —

廢除

“位於昃臣道的議員入口”

代以

“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入口的地方”。

(2) 第8條 —

廢除

“升降機”

代以

“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6. **修訂第9條(攜帶行李進入會議廳範圍的限制)**

第9(1)條 —

廢除

“錄音機及攝影機”

代以

“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

7. **修訂第14條(使用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的限制)**

(1) 第14條，標題 —

廢除

“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

代以

“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

(2) 第14條 —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圖則上註明是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地方。”。

8. **修訂第15條(拍攝的限制)**

(1) 第15條，英文文本，標題，在“**photographs**”之後 —

加入

“, etc.”。

(2) 第15(a)條，英文文本，在“**photograph**”之後 —

加入

“or make any video”。

(3) 第15(b)條，英文文本，在“photography”之後 —

加入

“or video lighting”。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1年4月1日

註釋

本指令的目的，是修訂《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附屬法例 A)，以利便立法會遷至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第 3(第(3)款除外)、4、5 及 7 條)。

2. 亦藉此機會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科技發展(第 6 及 8 條)，並釐清 **圖則**(第 3(3)條)一詞的涵義。